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訂定依據及規範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一(權責部門)

本規則之權責部門為企劃室。

第 二 條(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召集事由，但遇緊急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三 條(董事會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金控母公司派任董事中之第一位董事為召集人，召集該次會議並擔任主席。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四 條(董事之簽到及委託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備置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逐次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五 條(指定議事事務單位及列席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企劃室秘書組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詢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六 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七 條(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十一、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洗錢防制、資訊安全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

十二、董事酬勞及交通費標準、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四、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各款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各款如屬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或其他法令規定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八 條(授權事項)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九 條(延後開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第七條第六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十 條(變更議事程序)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表決程序及方式)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每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

數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之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三條(利益迴避)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開會過程之存證）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惟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載明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核決層級)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八條(歷程)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 94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於 97 年 4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0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1 年 2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第七次修正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第八次修正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九次修正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113 年 3 月 22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自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就任之日施行。